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货物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货物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1.2 本技术规格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货物的标准及参考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货物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否则其投标无效。

1.3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技术规格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1.4 中标的主要产品的数量、单价、规格等将予以公布。

二、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按药品采购人的目录供应药品，不得根据自己的利益等随意替换。

2、中标供应商所供药品的规格、产地等，均须得到采购人书面认可。

3、中标供应商须具有与配送药品相适应的现代物流设施设备，具有自有产权或租赁的仓储及配送车辆，并有完善的温度记录及交接记录制度。

4、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没有药品质量安全严重责任事故方面的违法、处罚记录，后期如发现中标供应商具有相应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相关供应商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

5、中标供应商原则上不得提供有效期少于6个月的药品，所提供的药品有效期少于6个月时可无条件退货。

6、如果临床遇到药品严重不良反应时，同一批药品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无条件处理。

7、中标供应商具备信息化、自动化管理的能力，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相应服务。

8、中标供应商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能按照采购人的需求供应药品，普通药品3个日历日内配送到位，急救药品能2小时内配送到位，确保采购人临床用药安全、及时。

9、供应商须为所中标包配备两名驻场人员（驻场时间为1年），且为医、药学及相关专业（财务人员除外），合同签订前提供相应人员资料，须经采购人认可。

三、供货管理：

1、药品结算价格

(1) 采购人所需药品以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公布的采购限价(当年)为药品基准价, **采购人支付药品价格=药品基准价*供应商所报折扣率;**

(2) 如该药品在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没有公布采购限价(当年)的, 首选参照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同种药品采购价为药品基准价; 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无价格时以不高于省内任意一家三甲医院采购价为药品基准价, **采购人支付药品价格=药品基准价*供应商所报折扣率;**

(3) 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和省内三甲医院均无同种药品价格时, 以**供应商采购价加 5%配送费为采购人支付药品价格;**

(4) 政策规定不得二次议价药品(如国谈、省谈、“4+7”等), 以**政策规定价格为采购人支付药品价格。**

2、调价机制:

(1) 对于采购人所需要的药品, 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公布的采购限价有调整的, 供应药品的价格按照中标供应商所报药品折扣率同步调整; 如遇安徽省医保支付价或国家医保目录调整等变化,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新的医保支付价以合同规定的折扣率供货。

(2) 如在合同期内因市场原因出现价格波动, 需提供厂家的调价文件和供应商的调价申请, 经采购人市场调研同意后, 调整方可执行, 否则不予调价。

(3) 如在合同期内因市场原因出现价格波动, 且无厂家的调价文件, 则首选参照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同种药品采购价为药品价格; 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无价格时以不高于省内任意一家三甲医院同种药品采购价为药品价格; 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和省内三甲医院均无同种药品价格时, 以**供应商采购价加 5%配送费为采购人支付药品价格。**

注: 合同总价不随价格调整改变。

3、应急采购

合同执行期间, 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供货(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甚至造成临床断货, 采购方将启动标外应急采购, 具体方法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医院短缺药品标外应急采购操作规程(试行)》, 标外应急采购药品的折扣金额: 采购方采购金额*(1-中标折扣率), 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供货时应符合《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和《关于印发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意见的通知》(皖食药监药化流【2016】37号)要求和规定。

四、药品采购目录: 详见附件。